

2024 年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双认证”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高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以下简称县级质检机构）的检测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争取全区 80% 的县级质检机构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CATL）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以下简称“双认证”），最大程度发挥县级质检机构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服务基层等职能工作中的作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规划〉的通知》（农质发〔2022〕1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提升三年行动的通知》（农办质〔2022〕5号）要求，提升基层监管能力，全面提高我区县级质检机构检测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确保县级质检机构工作有效运转，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任务目标

推动县级质检机构开展“双认证”工作，已通过“双认证”的县级质检机构开展扩项并通过能力验证考核，全面提高县级质检机

构检测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规范检验检测行为，确保检测能力满足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工作需要。

三、建设内容

（一）理顺工作机制。有上级部门批准的机构设置文件。机构为独立法人，非独立法人的需有法人授权。检测业务独立，独立对外行文，独立开展业务活动，有独立的财务账户或单独核算。配备与农产品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管理技术人员，人数不少于5人，其中中级职称以上人员比例不低于40%，人员岗位设置合理并有明确的授权文件，应包括主任、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检测人员、内审人员、质量监督员、仪器设备管理员、档案管理员、样品管理员、试剂耗材管理员、标准物质管理员等。同时开展全员培训，检验检测人员要做到持证上岗。

（二）加强实验室硬件建设。有专用的检测工作场所，方便仪器设备的集中放置，相互影响的检测区域应有效隔离，互不干扰；检测环境条件应符合检测方法和所使用仪器设备的规定，对检测结果有明显影响的环境要素应监测、控制和记录；检测场所固定并相对封闭，毒品和易爆品保存场所符合有关规定，有专人管理，有符合要求的保存场地，有领用批准与登记手续，毒品使用应有监督措施；试剂的贮存场所应有通风设施；检测室的仪器设备、电气线路和管道布局合理并符合要求；配备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消防设施，工作环境能满足检验检测通用要求。

（三）配齐检测设备。仪器设备的数量、性能能满足所开展检测工作的要求，配备率不低于98%；仪器设备应有专人管理保

养，在用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应为 100%，并进行正常的维护；仪器设备应有唯一性标识，并贴有计量状态标识；有仪器设备一览表，有设备的购置、验收、调试、使用、维护、故障修理、降级和报废程序，并有相应记录；仪器设备独立建档，使用记录（包括开机时间、关机时间、样品编号、环境因素、使用人等）应能满足试验再现性和可追溯要求；有仪器规程，并便于操作者对照使用；所用仪器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功能满足检测方法灵敏度和精密度的要求，并有计量检定或校准状态标识。

（四）健全管理体系。质量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完备，机构应明确规定达到良好工作水平和检验服务的质量方针、目标，并作出承诺；质量手册编写规范，覆盖质量体系的全部要素，内容符合相关要求，质量手册由县级质检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发布；程序文件能满足机构质量管理需要，要按活动的逻辑顺序描述开展该项活动的细节，明确输入、输出和整个流程中各个环节的转换内容，明确人员、设备、材料、环境和信息等方面具体要求。阐明规定应做的工作和执行者，在何时、何地、如何进行，所使用的仪器设备、依据的文件、控制方式、记录要求及特殊情况处理等，是否有可操作性，是否与本实验室实际操作情况相符。质量手册与程序文件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的要求。

（五）加强获证后管理。已通过“双认证”的县级检测机构要发挥检测作用，开展常态化检测工作。加强检测机构人员培训，提高检验检测人员能力水平。进一步开展扩项并通过能力验证考

核，确保检验检测机构检得出、检得准，为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加强组织协调，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形成合力，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堵点卡点问题。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责任，确保“双认证”工作成效可核查可量化，推动工作落实落地。

（二）积极开展项目实施。2024年年底前，推动县级质检机构开展“双认证”申请工作、基础较好的县级质检机构通过“双认证”评审；推动已通过“双认证”的县级质检机构参加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考核。请各市农业农村局于12月30日前将开展县级质检机构“双认证”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三）加强项目经费监管。2024年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双认证”建设项目相关经费已由自治区财政于2023年12月下达，该项目资金补助方式为直接补助。请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农业发〔2017〕112号）要求，积极与本级财政部门沟通，落实专项资金并开展工作。资金主要用于县级质检机构业务培训，采购试剂、检测设备、耗材及维护仪器设备等方面支出，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确保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联系人：尤凤至，
联系电话：0771-2182794，电子邮箱：gxnyjgc@163.com。

附件 2

2024 年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双认证” 建设项目单位名单

序号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1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宾阳县农业农村局
2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马山县农业农村局
3	桂林市农业农村局	恭城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4	桂林市农业农村局	兴安县农业农村局
5	桂林市农业农村局	全州县农业农村局
6	梧州市农业农村局	岑溪市农业农村局
7	梧州市农业农村局	蒙山县农业农村局
8	北海市农业农村局	合浦县农业农村局
9	钦州市农业农村局	浦北县农业农村局
10	钦州市农业农村局	钦北区农业农村局
11	贵港市农业农村局	覃塘区农业农村局
12	贵港市农业农村局	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13	玉林市农业农村局	容县农业农村局
14	玉林市农业农村局	博白县农业农村局
15	百色市农业农村局	德保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16	百色市农业农村局	凌云县农业农村局
17	百色市农业农村局	隆林县农业农村局
18	河池市农业农村局	东兰县农业农村局
19	河池市农业农村局	南丹县农业农村局
20	河池市农业农村局	天峨县农业农村局
21	来宾市农业农村局	武宣县农业农村局
22	来宾市农业农村局	金秀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3	崇左市农业农村局	江州区农业农村局
24	崇左市农业农村局	大新县农业农村局

附件 3

202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双认证”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	项目金额 (万元)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内参加 2024 年能力提升检测机构个数	“双认证”通过率	工作开展及时率	项目完成成本(万元)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数量	基层满意度
南宁市	40	已通过“双认证”的检测机构 2024 年通过自治区能力验证；未通过“双认证”的 2024 年 12 月之前提交“双认证”申请	2	100%	100%	≤40	0	≥90%
桂林市	60	已通过“双认证”的检测机构 2024 年通过自治区能力验证；未通过“双认证”的 2024 年 12 月之前提交“双认证”申请	3	100%	100%	≤60	0	≥90%
梧州市	40	已通过“双认证”的检测机构 2024 年通过自治区能力验证；未通过“双认证”的 2024 年 12 月之前提交“双认证”申请	2	100%	100%	≤40	0	≥90%

市级	项目金额 (万元)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内参加 2024 年能力提升检测机构个数	“双认证”通过率	工作开展及时率	项目完成成本(万元)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数量	基层满意度
北海市	20	已通过“双认证”的检测机构 2024 年通过自治区能力验证; 未通过“双认证”的 2024 年 12 月之前提交“双认证”申请	1	100%	100%	≤20	0	≥90%
钦州市	40	已通过“双认证”的检测机构 2024 年通过自治区能力验证; 未通过“双认证”的 2024 年 12 月之前提交“双认证”申请	2	100%	100%	≤40	0	≥90%
贵港市	40	已通过“双认证”的检测机构 2024 年通过自治区能力验证; 未通过“双认证”的 2024 年 12 月之前提交“双认证”申请	2	100%	100%	≤40	0	≥90%
玉林市	40	已通过“双认证”的检测机构 2024 年通过自治区能力验证; 未通过“双认证”的 2024 年 12 月之前提交“双认证”申请	2	100%	100%	≤40	0	≥90%
百色市	60	已通过“双认证”的检测机构 2024 年通过自治区能力验证; 未通过“双认证”的 2024 年 12 月之前提交“双认证”申请	3	100%	100%	≤60	0	≥90%
河池市	60	已通过“双认证”的检测机构 2024 年通过自治区能力验证; 未通过“双认证”的 2024 年 12 月之前提交“双认证”申请	3	100%	100%	≤60	0	≥90%

市级	项目金额 (万元)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内参加 2024 年能力提升检测机构个数	“双认证”通过率	工作开展及时率	项目完成成本(万元)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数量	基层满意度
来宾市	40	已通过“双认证”的检测机构 2024 年通过自治区能力验证; 未通过“双认证”的 2024 年 12 月之前提交“双认证”申请	2	100%	100%	≤40	0	≥90%
崇左市	40	已通过“双认证”的检测机构 2024 年通过自治区能力验证; 未通过“双认证”的 2024 年 12 月之前提交“双认证”申请	2	100%	100%	≤40	0	≥90%